



深圳律师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

2023 年 8 月号总第 20 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录

最新动态-----2

1、市场监管总局持续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 2

2、《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团体标准启动会在京成功召开 3

3、加码企业技术秘密保护 为宁波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5

4、马栏山法庭召开“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与合规”讲座..... 10

5、江西鹰潭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11

6、海珠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专家库 12

7、宝安区“凤凰英才+高质量发展”系列研修“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实践与应用思考”
专题研修活动顺利举办！ 13

8、安徽省进一步强化企业商业秘密保护 14

9、佛山启动商业秘密保护网上基地建设 14

10、商业秘密“前置保护”，成湖南标准！ 16

行业资讯-----17

1、最高法首例！“万糯 2000”育种材料作为商业秘密获法律保护 17

2、最高检披露涉知识产权犯罪特点 侵犯商业秘密“内鬼”作案比例高 18

3、直播真假混卖、制售假冒汽车配件 新型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不断出现 19

4、盗用老东家的“客户名单”为自己公司抢客户？上海松江市场监管部门：罚！ 21

5、侵犯商业秘密被立案后仍“借壳”作案：获刑 4 年罚 400 万元..... 22

人物介绍-----24

专业委员会简介-----24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 24

 组成成员 25

最新动态

1、市场监管总局持续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

市场监管总局今天（20 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开展首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有关情况。

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介绍，各地聚焦商业秘密保护需求迫切的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密集型企业、创新型企业、老字号企业，设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络点，健全服务网络，强化服务保障。活动期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实地调研走访企业 30477 家，发放调查问卷 10 万余份，收集企业对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意见建议 7388 条，研究形成商业秘密保护报告、信息 507 篇，为深入分析我国商业秘密保护面临的形势和挑战，找准促进企业创新发展、优化区域营商环境的落脚点和发力点奠定了基础。

通过召开行政指导会、组织专项培训、上门指导帮扶等方式，面向各类型企业加强商业秘密法律知识、专业技能培训。指导企业建立符合行业特点和技术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组织架构，强化资金、人员、技术等保障，健全合规体系，筑牢防火墙。活动期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共召开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座谈会、行政指导会 4655 场次，2.6 万家企业参与；开展各类能力提升培训活动 2398 场次，有 4.1 万家企业、近 10 万人次参加培训。通过密集、精准的指导培训，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主体意识进一步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全面收集企业维权诉求，筛查发掘重点案件线索，建立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诉求台账。加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商业秘密侵权行为打击力度，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协同配合，推动查办大案要案。“服务月”期间，广州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广州市公安机关对通过爬虫软件攻击权利人 OA 系统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开展调查，6 月 20 日案件成功收网，抓获犯罪嫌疑人 4 人，冻结资金约 500 万元，有力震慑了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活动期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共协调解决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诉求和困难 2102 个，帮助企业“解创新之忧、纾发展之患”，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侵犯商业秘密典型案例 5 件，

各地发布典型案例 388 件，充分发挥以案释法作用，形成强保护、强监管的震慑力。（王婧）（来源：央视新闻）

2、《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团体标准启动会在京成功召开

当前，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动力从主要依靠资源和低成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转向创新驱动。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商业秘密、创新成果决定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对企业的生存发展起到决定性作用。然而，我国企业间商业秘密侵权纠纷多发频发，逐渐成为市场竞争新的矛盾焦点。相比西方发达国家，我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整体起步较晚，制度体系尚不完善，尤其是针对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指引、标准仍有欠缺，因此继续尽快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和标准体系，对行业健康发展进行引导。

2023 年 7 月 25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指导下，由北京海淀中小企业协会、中关村(000931)海新联新兴产业促进会主办，北京实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成知识产权研究院、中国开发区协会商业秘密保护专委会协办的商业秘密保护与企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暨《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团体标准启动会在北京中关村壹号召开。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科科长周晔，中关村海新联新兴产业促进会会长、北京海淀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北京海淀中小企业协会企业联合党委副书记肖航出席会议并致辞。会议由北京海淀中小企业协会秘书长申焰主持。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科科长周晔在致辞中阐述了商业秘密保护对于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和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表示《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团体标准的创制，是海淀区创建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的重要举措之一，对于提升我区中小企业保护意识和保护水平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关口从事后维权向事前预防转移，能够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中关村海新联新兴产业促进会会长、北京海淀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北京海淀中小企业协会企业联合党委副书记肖航在致辞中讲到北京海淀中小企业协

会是北京市认定的 4A 级社团。协会成立以来以服务企业为己任，积极发挥协会平台桥梁纽带的作用，为广大高科技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融资、市场、管理等各方面的专业服务，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支撑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肖航会长介绍了《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团体标准的创制的缘起以及商业秘密保护和团体标准研制的重要性，提出未来团体标准要兼具创新性、适用性、协作性的特点，希望更多的企业加入标准的研制中来。

北京海淀中小企业协会标准专家组成员张德保主持了团标的研讨和启动仪式环节，并对下一步团标的研制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希望。

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研究员田京南代表标准研制组，对标准的主笔单位、研制背景、标准主要内容和标准编制情况进行了介绍，并汇报了会议前收到的修改意见以及预处理情况。

启动仪式环节，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科科长 周晔、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教授刘海波、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崔培升、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晓峰、 中科星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区东、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郭彦军、北京中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侯成训和中关村海新联新兴产业促进会会长肖航共同按下标准启动按钮，正式启动标准的研制工作。随后《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和与会企业代表合影留念。

在主旨发言阶段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刘海波做了《商业秘密保护与企业经营发展》的主旨发言。“商号、商业秘密、商标”是企业的经营基础，商秘是基础的基础；不保护好商秘，企业的创新创业、知识产权、产学研以及永续经营都无从谈起；商秘保护要做到自力为主、他力为辅；要采取开放创新封闭获利的方式运用商秘；商秘管理要系统部署、全面落实；针对商秘诉讼要亡羊补牢应急必备等主题深入浅出地使大家了解了商业秘密的相关知识，提高了对商业秘密的认知。刘海波老师提出的在经营战略指引下，如何做好创新的商秘化、权利化、和公开化？在数字经济时代如何做好商业秘密的保护等问题引起了企业家的共鸣和思考。

从事知识产权审查工作 13 年的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张鹏律师，曾代理专利行政诉讼案件近 500 件，承办过数百起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处理过百余件专利侵权诉讼、专利无效纠纷、技术秘密诉讼、商标版权诉讼、与技术相关的反垄断诉讼，张鹏律师以他的丰富的实践经验为与会企业做了《商业秘密保护的司法实践进展与企业商业秘密合规体系建设》的主旨发言。强调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的合规体系建设与防止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合规体系建设是商业秘密合规的两个面向，对于企业同等重要，不可偏颇。面对当下国际竞争环境和政策形势，中国企业特别是涉外业务企业，要加强防范商业秘密侵权维度下的商业秘密合规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商业秘密风险防范与危机处理能力。

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宋春岭做了《商业秘密保护实践及技术防护方案》的主旨发言。亿赛通公司按照“分·放·管·服”数据安全建设理念 V2.0，以“数据和人”为对象构建的数据治理、防护、流转、运营的双闭环体系，帮助企业形成扎实可靠的综合数据安全能力，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为企业数据资产从产生价值到保值、增值的提供重要保障。产品涉及数据安全流转、端口设备、介质、文档外发、邮件外发、打印、水印、应用安全网关等管控系统以及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等，有效支持多场景的数据安全，引起了企业极大兴趣。

主旨发言及精彩的圆桌对话环节由北京京成知识产权研究院名誉院长谷永久主持。他以多年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引导经验和知识积累，调动发言嘉宾为企业奉献了一场丰盛的有关商业秘密和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饕餮精神盛宴为团标启动会落下了帷幕，研讨会圆满成功。

会后，标准研制组将根据会上各参编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进行分析和研究，对标准草案进行相应修改与完善，形成新一版的标准文本。（周文凯）

（来源：和讯网）

3、加码企业技术秘密保护 为宁波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是宁波明确的六大城市发展目标中的首个目标。建设先进智造新高地被列入宁波加快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十大任务之一。

有“智”造，先得有“制”造。宁波企业的领先优势，往往由一个个小的改造、创新，或者设计参数、独有渠道促成。它们，成就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具有“人无我有”的特殊性。

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当下，这些“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企业内核因素被冠以一个新名词：商业秘密。商业秘密保护日益成为优化宁波市营商环境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发挥着突出的标志性作用。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履行商业秘密保护职责，通过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增强商业秘密保护社会共识，推动商业秘密保护由强化监管向优化服务、常规推进向示范引领、单向灌输向多元互动的“三转变”，为促进宁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可复制、可推广的“宁波经验”。

强化企业技术秘密保护

5月1日起修订后《条例》施行

“5月1日起，修订后《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就要施行了。它将更好地加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鼓励技术创新。”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说，此次修订对企业和职能部门都意义重大。

据介绍，此次条例修订充分吸纳固化近年来我市开展企业技术秘密保护的经验做法，重点加强了政府部门、专业服务机构等对技术秘密保护的支撑保障作用，引入了技术秘密保护信息系统、技术秘密案件联动查处机制、技术秘密保护保险机制等特色内容。

“具体看，修订本《条例》，出于三个方面考虑。”专业人士介绍，首先是近年来，技术秘密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不断修订与颁布，需要现行《条例》条款和内容可以与上位法相适应。

其次是适应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随着科学技术迅猛发展，人工智能技术、云计算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增强现实技术等不断涌现，技术秘密从载体、传播手段上已产生重大变化，传统技术秘密保护措施已不能适应新技术环境下的保密要求。

“面向未来，我市正聚力打造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和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企业技术秘密保护需要通过加强数字化改革、引入联动保护机制等手段提质增效，迫切需要修订《条例》予以保障。”该专业人士说。

三是匹配机构改革要求。现行《条例》中涉及技术秘密保护、管理和监督职责部门名称、职能等已发生变化，如工商部门已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有提法已不规范。此外，根据新时期企业技术秘密保护发展趋势，技术秘密侵权行为涉及领域持续扩大，亟需加强公安、经济和信息化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协同保护，推动政府部门在维护市场竞争中强化作为、依法行政。

目前，宁波有各类经营主体 131 万户，“国字号”单项冠军企业 83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83 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5300 家。增强这些企业对技术秘密的保护意识和能力，将直接影响到宁波的高质量发展。

普遍保护能力偏弱

企业面临六大困境亟待破解

《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过程中，经历了一次又一次调研。其间，专家发现，当前我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普遍存在企业对技术秘密不重视、保密措施不完善、技术秘密日常登记保存不完备、离职审计缺失、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协议缺乏及企业律师专业水平低下问题，构成了企业技术秘密保护中的六大困境。调研中曾对 2314 家企业开展有效问卷调查，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2093 人次，占 90.4%。问卷调查显示，这些高新技术企业调查对象中，了解企业技术秘密的仅占 64.6%；建立企业技术秘密保护制度的占 56.95%。“即便是以科技创新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仍有近一半未建立企业技术秘密保护制度，可见企业保护自身技术秘密的意识相对薄弱，应对技术泄密侵害的有效措施较为有限。”专家说。

调研发现的另一个问题是面对侵权纠纷的处理。调查中，涉及企业技术秘密被侵犯的企业达 60 家次，其中拥有全面的企业技术秘密保护应对措施的企业仅 28 家次，占 46.67%。发生过技术秘密侵害或者被侵害的企业共计 64 家次，其中 48 家企业认为最终得到公权力机关认定的难度大，占 75%。

2021年8月，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的商业秘密调查网络问卷同样显示，近千份的有效问卷中，有四分之一企业表示曾因为商业秘密被侵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其中有28家损失超250万元。还有不少企业至今没有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如采用诸如加密软件及保密设备等物理措施对企业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等。

保护探索扎实推进

“宁波经验”需要生根发芽

企业技术秘密作为知识产权家族中的重要权利类型，一直是知识产权领域保护的难点、困扰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痛点。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多年的探索实践，推动形成了颇具宁波特色的“政府推动、部门协同、企业参与、社会联动”的商业秘密保护新格局。

2022年2月10日，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部署会在宁波召开。7月8日，宁波市成功入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首批20个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标志着宁波向着高标准建设、高水平保护、高品质服务的试点目标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据介绍，宁波首先从制度上完善保护措施。《宁波市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出台，确定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提出保障措施，立足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统筹推进。

“防患于未然”是商业秘密保护的“王牌”。宁波通过示范引领，持续聚焦生物医药、绿色石化、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在产业园区及特色小镇、行业协会(商会)、重点企业全面布局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示范创建，做到保护端口前移。

省级开发区宁波明州经济开发区，就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中尝到了甜头。明州经济开发区现有省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14家。从2021年成功创建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以来，该开发区已经成功引入2个外籍院士团队，基本形成了以智能装备、新材料、数字经济为主导的产业格局。

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2022年，宁波新增省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149个(示范区5个、示范站点144个)，培育贯标企业175个，示范基地创建再创新高。目前，宁波全域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已达392个，居全

省首位。全市已初步形成以示范基地为主导的全行业领域立体式商业秘密保护模式，有力推动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阔步向前。

此外，我市在持续强化监管执法、凝聚部门打击合力、推动社会共治、构建多渠道支持体系方面积极探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如推动模具、汽车零部件两大重点行业协会发布了《商业秘密维权自律倡议书》，强化行业自律；指导金融行业成立了商业秘密保护联盟等。浙江一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还成功签约落地全国首单商业秘密侵权维权费用补偿险，以市场化方式降低企业商业秘密维权成本。

未来，宁波将紧盯制造业、外贸等重点企业，继续创建一批高质量的省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建成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 150 个以上，建成市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和《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和服务规范》浙江省标准贯标企业 1000 家以上。

典型案例

浙江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宁波某智能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利人)从 2012 年开始先后研制出系列智能马桶电磁阀组件，2017 年某型号电磁阀组件开始上市销售，并通过安装加密和图档软件及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和劳动合同等方式对其技术文件采取了保密措施。

张某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到权利人技术部工作，其违反保密协议和劳动合同，利用工作之便将大量权利人的技术文件带离公司。2018 年 1 月，张某的妻子李某和孔某某共同出资成立浙江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与权利人相同产品的研发和经营。同年 1 月，张某离职，并将权利人的几十张图纸带到以上公司。

2018 年 5 月，余姚市市场监管局判定浙江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侵犯权利人商业秘密，责令其立即停止侵犯权利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并处罚款 15 万元。

杨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2020 年 7 月，象山县市场监管局接到宁波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利人)举报，称该公司的前员工杨某离职后，未经公司允许的情况下，私自将公

司电脑内的设计源文件上传到个人的百度网盘，涉嫌以盗窃手段窃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杨某于 2018 年 9 月份入职到权利人公司，由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卢某某指派，从事广告设计业务，主要对接象山某汽车城广告业务。2020 年 6 月，杨某离职。杨某在当天将存储在权利人公司电脑内的有关宝马、奔驰的设计源文件上传至其个人的百度网盘。7 月，杨某在象山另一家公司(该公司与权利人公司属于同行业竞争关系)上班后，将上传至网盘的设计源文件中的其中两个文件夹下载至新公司电脑硬盘上，用到广告设计中。另查明，杨某入职权利人公司后，学习过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知晓该公司的保密制度内容，并在规章制度下签过字。

象山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其立即停止侵犯权利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并处罚款 7 万元。（陈捷）（来源：中国宁波网）

4、马栏山法庭召开“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与合规”讲座

为提高企业对商业秘密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以“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与合规”为主题的讲座于 7 月 28 日在马栏山法庭知识产权诉源治理工作站会议室开讲。本场活动由马栏山人民法院、长沙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马栏山知识产权诉源治理工作站、湖南泓鼎马栏山知识产权服务中心联合承办。

开福法院马栏山人民法庭庭长吴宏指出，商业秘密是企业的重要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维护商业秘密权利人合法权益的需要。

马栏山知识产权法庭党支部书记李漫以“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为主题，从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背景、途径等方面进行了分享，细致地讲解了商业秘密定义、构成要件、举证责任、商业秘密维权的法律途径等内容。

马栏山版权服务中心负责人何非常、湖南泓鼎马栏山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特邀专家姚艳与大家分享了商业秘密管理的痛点及商业秘密管理的规范等内容。

宣讲结束后，与会人员与宣讲嘉宾就公司经营过程中实际遇到的一些商业秘密保护问题进行了现场答疑。各企业代表表示，作为商业秘密的创造者和所有者，将进一步推动形成尊重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的良好氛围。

通过开展本次活动，园区企业对于商业秘密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提高了企业对商业秘密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为企业的良好发展提供了帮助。

马栏山人民法院将持续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深入发展，积极打造具有辨识度和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成果，为企业创造更好的发展环境，为中国 V 谷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王必杰）（来源：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5、江西鹰潭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中国质量新闻网讯 为深入推进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聚焦营商环境提升，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保护能力，近日，江西鹰潭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工作。

增点促进，聚焦商业秘密保护零距离。工作人员积极指导全区高新技术、技术研发、创新型代表性企业申报 2023 年省级商业秘密保护联系点，不断普及商业秘密保护知识，计划全年增设三处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点，努力实现企业与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零距离”。

以站拓新，聚焦商业秘密保护新发展。江西省鼎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成功列入 2022 年江西省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以该指导站为“发散点”，探索组织“专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人才，制定商业秘密保护维权流程，积极提升维权效能，全面开展漏洞摸排，降低高新企业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申基创优，聚焦商业秘密保护优市场。以区局“一站式服务中心”为基础，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增设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平台），搭建商业秘密保护领导架构，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申报 2023 年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坚持服务企业、创新发展，营造保护创新促进发展优质市场环境，全力激发经营主体竞争活力。（来源：江西省鹰潭市市场监管局）

6、海珠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专家库

近日，海珠区市场监管局经过公开遴选，确定 9 名专家学者进入海珠区市场监管局第一批商业秘密保护专家库，为该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据介绍，海珠区作为广东省“黄金内湾商业秘密保护创新工程”先行区之一，以多领域、高层次、高水平为目标，结合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特点，首批聘任了公检法机关、行政机构、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商业秘密保护专家库。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入库期限一般为 5 年，符合条件的，可以连选连任，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入库专家。”据海珠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同志介绍，“我们希望通过专家库的建立来搭建一个交流沟通的平台，充分发挥专家们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进一步提升海珠区的商业秘密保护水平。”

入库专家将在未来几年内利用专业领域理论和技术优势，为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战略规划和重大决策提供可行性意见；参与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相关课题研究、评估论证和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知识传播；为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等商业秘密保护重点工作提供咨询、评估意见，为重大疑难商业秘密保护案件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参考。同时，也将为提高该区商业秘密治理水平和保护效能，探索更多更有效的保护模式和实践经验发挥积极作用。

据悉，海珠区自 2022 年获批成为全省首批黄金内湾商业秘密保护创新工程先行区以来，积极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维权服务站、商业秘密示范园区、商业秘密示范企业建设，常态化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座谈沙龙、宣传培训、走访调研、咨询服务等活动，在全区营造了良好的商业秘密保护氛围。

此次首批专家库的建立是一个新的起点。在今后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中，该区将从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增强企业自我保护主体意识、加强监管执法、发

挥专家智力保障作用等方面发力，不断提升区域商业秘密保护的整体工作水平，进一步筑牢商业秘密保护“防火墙”，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改革创新。

（吴雨伦）（来源：南方日报）

7、宝安区“凤凰英才+高质量发展”系列研修“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实践与应用思考”专题研修活动顺利举办！

8月4日下午，宝安区“凤凰英才+高质量发展”系列研修“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实践与应用思考”专题研修活动于深圳市宝安区湾区智汇港顺利举办，20余名来自深圳市宝安区的高层次人才代表、企业代表等人员参与本次活动。

本次活动以授课与互动交流形式开展，旨在提高企业对于商业秘密重要性的认知,牢固树立保护商业秘密的主体意识，充分发挥企业在保护商业秘密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维护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开展高质量高水平跨国产业技术合作以及开拓国际市场。

放眼全球，国际经贸规则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商业秘密保护成为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的热点以及各方关注的焦点。本次活动特别邀请了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特聘教授、高级工程师、全国多家技术委员会委员、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曹小兵为人才讲解《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实践与应用思考》，以期人才企业能够加强商业秘密法律知识、专业技能培训，建立符合行业特点和技术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组织架构，强化资金、人员、技术等保障，健全合规体系，增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主体意识，自我保护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筑牢商业秘密防火墙。

课后参会人员进行了互动问答，对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实践与应用中所遇到的难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参会人员表示，本次活动内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收获甚满,解决了现面临的技术归属界线问题，提高了商业秘密风险防范意识。（广东省光电技术协会）

8、安徽省进一步强化企业商业秘密保护

商业秘密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组成部分，关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近日，安徽省正式发布省级地方标准《企业商业秘密管理体系要求》，进一步指导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

该标准对商业秘密管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企业所处的环境、领导作用、策划、支持、运行、绩效评价和改进等作了明确规定。就企业在建立和运行商业秘密管理体系过程中，如何应对风险和机遇、如何进行涉密事项的管理、如何做好应急准备及响应等提出应对措施和解决路径。安徽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地方标准的发布，将有效指导企业系统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体系，引导企业从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四个环节对商业秘密进行自主管理和保护。

近年来，安徽省坚持“行政引导、企业自主、预防为先、多元协同”的工作原则，积极探索实践商业秘密保护。目前，省级层面已制定《安徽省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发布了省级地方标准，建立安徽省商业秘密保护专家库，形成了多维一体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体系。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站、点建设，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如今，合肥市高新区围绕“标准+认证+运用”主线，加强制度创新、强化监管执法、深化政企协同，获批全国首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滁州积极试点开展商业秘密保护“115”工程，建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络员制度”。（安徽日报 记者 彭园园）

9、佛山启动商业秘密保护网上基地建设

文、图/羊城晚报全媒体记者 梁正杰 通讯员 郭子宁

近日，佛山市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市监局”）组织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岭南公证处、至高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召开佛山市商业秘密保护网上基地启动会议，正式启动“佛山市商业秘密保护网上基地”建设。这是全面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力举措。

据介绍，“佛山市商业秘密保护网上基地”利用互联网构建商业秘密保护网上综合服务平台，通过聚集、整合、协调多种商业秘密保护服务资源，联合多个政府部门及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单位、培训机构和维权服务站，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的专业建议、技术支持和法律援助，增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

基地商业秘密保护分为事前宣传预防、事中服务防护和事后维权协助三大板块，构建起专家技术人才库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库，整合“政策法规”“工作动态信息”“典型维权案例”“专家视频培训”“企业内控措施建设”“公证存证”“取证鉴定”“救济途径”等诸多子模块，为企业提供全面的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主要包括：宣传及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等方面的服务；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提供商业秘密保护策略、措施、流程等方面工作模板和指导；对接企业维权需求，提供民事、行政、司法救济渠道，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提供最新的商业秘密保护信息和建议，跟踪研究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动态等。

同时，“佛山市商业秘密保护网上基地”结合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的工作部署，打破常规布局，通过网络空间打通商业秘密保护物理地域的局限性，联合已遍布全市各镇街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维权服务站、各类示范单位以及省市区联合共建的广东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佛山顺德），全面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综合服务，帮扶企业高质量发展，维护企业核心竞争力。全市各类企业可以迅速通过接受商业秘密保护网上基地综合服务，更好地了解和保护其商业秘密，降低潜在的法律风险，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此外，通过商业秘密保护网上基地，企业可以完成线上咨询和自我体检，补齐商业秘密保护的短板，政府部门主动为企业宣传引导，提供定制化服务指导，为企业保护需求和专业机构服务牵线搭桥，构建“政府+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协同保护模式，从根本上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解决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弱、制度建设难、维权能力差的难题。

市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佛山市商业秘密保护网上基地”的建设，将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提升地区整体竞争力，优化营商环境，对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扎实推进佛山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10、商业秘密“前置保护”，成湖南标准！

近日，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发布了湖南省《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地方标准作为重要的创新案例。湖南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商业秘密“前置保护”模式被纳入《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成为商业秘密区块链存证的重要指引。

这一模式被纳入地方标准的背后，是长沙经开区区块链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突出、走在全省前沿的重要体现。

商业秘密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也是企业创新发展的动力源泉。

“知识产权‘前置保护’新模式”率先应用“区块链+隐私计算”技术构建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企业通过区块链对数字知识产权登记确权，改变以往知识产权保护不及时的问题。该模式也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出台提供了新的方向。据悉，该标准从证据效力、存证范围、存证平台、存证验证四个方面，规范了企业商业秘密区块链存证。

“一个天才的想法。”这是远大集团董事长张跃在听取知识产权“前置保护”新模式介绍时现场发出的感叹。

今年以来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累计接待市外各级单位 20 余次，其中有常德、衡阳、邵阳、湘西等湖南省内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来访长沙经开区交流学习，也不乏北京、海南、陕西、广西、安徽等省外单位的来访交流，开展相关数据知识产权立法调研、发展探讨等等。

目前湖南省已有 300 余家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前置保护”模式，保护了 200 万件知识产权，有效疏通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中的痛点、难点。

随着知识产权工作的不断创新完善，荣誉与奖项也随之而来。

——《知识产权“前置保护”新模式》、《打造知识产权全景服务新模式》2 个案例入选湖南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新模式助力企业“走出去”》获 2021-2022 年度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十佳案例；

——《信息服务赋能企业创新发展》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度服务优秀案例。

同时，为提供知识产权快速确权，中心与湖北审协、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度合作，在重点领域开展预审、线下集中审查等，将企业发明专利的授权时间降低到 6 个月以内。

“把企业服务好，是我们的初衷。”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长沙经开区将紧紧围绕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实施创新发展战略深入开展创新探索，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澎湃新闻）

行业资讯

1、最高法首例！“万糯 2000”育种材料作为商业秘密获法律保护

记者从今日召开的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上注意到，“万糯 2000”育种材料商业秘密纠纷案是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起涉及育种材料商业秘密的案件。该案明确了具有商业价值的育种材料，可作为商业秘密依法获得法律保护。

随着我国农业专业化和商业化的发展，育种创新主体需要为育种创新链条中的不同环节构建立体化、多元化的保护机制。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不但能够为育种创新成果提供直接有效的法律保护，而且能够有效增加特定产品的商业附加值，提升特定产品的市场价值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为种业创新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河北某种业公司是全国首家专门从事鲜食玉米种子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专业种子公司，该公司研究开发有包括“万糯 2000”在内的多个鲜食玉米植物新品种。“万糯 2000”于 2015 年 9 月 2 日通过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取得植物新品种权，品种来源为“W67”×“W68”。河北某种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主张其系玉米植物新品种“万糯 2000”的亲本“W68”的技术秘密权利人，武威某种业公司侵害“W68”的技术秘密，应当承担有关侵权责任。

兰州中院认为，武威某种业公司构成对“W68”技术秘密权益的侵害，判决其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50.5 万元。武威某种业公司不服，向最高法提起上诉，主张“W68”作为亲本不属于商业秘密的保护客体。

最高法认为，通过育种创新活动获得的具有商业价值的育种材料，在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等条件下，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依法获得法律保护。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法明确，作物育种过程中形成的育种中间材料、自交系亲本等，不同于自然界发现的植物材料，是育种者付出创造性劳动的智力成果，承载有育种者对自然界的植物材料选择驯化或对已有品种的性状进行选择而形成的特定遗传基因，该育种材料具有技术信息和载体实物兼而有之的特点，且二者不可分离。通过育种创新活动获得的具有商业价值的育种材料，在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等条件下，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依法获得法律保护。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表示，“万糯 2000”育种材料商业秘密纠纷案是以商业秘密为视角，明确了育种材料亲本商业秘密的保护条件和保护路径，明晰了秘密性、保密措施的认定等方面的裁判思路，回答了育种创新成果保护领域的诸多共性问题，是最高法综合运用植物新品种权、商业秘密等多种知识产权保护手段保护育种成果的积极探索。（孙满桃刘奕飞）（来源：光明网）

2、最高检披露涉知识产权犯罪特点 侵犯商业秘密“内鬼” 作案比例高

本报讯 记者从最高检获悉，2023 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1675 人，同比增长 36.1%。检察机关办案发现，新类型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不断出现，疑难复杂案件增多，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危害大，内部员工作案比例高。

上半年，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商业秘密犯罪 167 人，同比上升 89.8%。实践中，由于外部人员难以直接获取企业商业秘密，往往是企业内部人员尤其是关键岗位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跳槽带走商业秘密，或内外勾结共同实施犯罪行为。从涉及领域看，被害单位既有传统制造型企业，也有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高科技公司。从商业秘密种类看，侵犯软件源代码、技术方案、设备图纸等技术信息类案件为主要类型，侵犯价格信息、个性化客户需求等经营信息类案件也时有发生。

在江苏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员工非法获取公司创新药物相关技术信息，涉案价值 9 亿余元。又如，山东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中，被告人将企业采取保密措施的客户特殊品种情况表、销售协议、产品价格表等经营信息非法披露，造成企业损失数百万元。

检察机关办案还发现，侵犯商标权犯罪占比高，新业态新领域案件增多。一些犯罪分子通过“直播引流”“真假混卖”方式售假；新型侵犯著作权案件多发，犯罪手段技术性增强，盗印“剧本杀”剧本、窃取复制网络题库、利用反向工程提取并复制发行他人计算机软件、利用信息网络技术非法爬取并传播他人文学影视作品等新型侵权案件不断出现；此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中共同犯罪和跨区域犯罪明显，需形成综合惩治合力。

针对该类犯罪趋势特点，检察机关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深化综合履职，维护合法权益；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强化诉源治理。结合涉知识产权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社会治理问题，深入调查研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助力企业堵漏建制。（工人日报）

3、直播真假混卖、制售假冒汽车配件 新型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不断出现

来源：中国网信网

中国网 8 月 4 日讯 据最高检消息，2023 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1675 人，同比增长 36.1%。

检察机关办案发现，新类型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不断出现，疑难复杂案件增多，不仅侵害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损害消费者利益，而且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社会危害性较大。

侵犯商标权犯罪占比高 新业态新领域案件增多

上半年，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商标权犯罪 10384 人，占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受理人数的 88.9%。其中，香烟、白酒、食品保健品、日化用品、服装箱包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传统民生领域案件仍较为多发。部分案件中，商标侵权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交织。

此类犯罪逐渐向新兴行业领域蔓延，翻新电子产品冒充新品销售、制售假冒汽车配件等犯罪活动增多。一些犯罪分子利用直播带货“即时性”“受众广”的特点，通过“直播引流”“真假混卖”方式售假。如，江苏检察机关办理的陈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被告人通过社交平台及网络直播的方式，销售众多假冒知名品牌服饰，半年销售金额达 400 余万元。

新型侵犯著作权案件多发 犯罪手段技术性增强

上半年，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著作权犯罪 1122 人，同比上升 1.9 倍。除了制售盗版图书、玩具、电影电视剧以及非法架设游戏“私服”等传统案件类型外，盗印“剧本杀”剧本、窃取复制网络题库、利用反向工程提取并复制

发行他人计算机软件、利用信息网络技术非法爬取并传播他人文学影视作品等新型侵权案件不断出现。

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危害大 内部员工作案比例高

上半年，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商业秘密犯罪 167 人，同比上升 89.8%。实践中，由于外部人员难以直接获取企业商业秘密，往往是企业内部人员尤其是关键岗位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跳槽带走商业秘密，或内外勾结共同实施犯罪行为。从涉及领域看，被害单位既有传统制造型企业，也有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高科技公司。从商业秘密种类看，侵犯软件源代码、技术方案、设备图纸等技术信息类案件为主要类型，侵犯价格信息、个性化客户需求等经营信息类案件也时有发生。

如江苏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员工非法获取公司创新药物相关技术信息，涉案价值 9 亿余元。又如，山东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中，被告人将企业采取保密措施的客户特殊品种情况表、销售协议、产品价格表等经营信息非法披露，造成企业损失数百万元。

共同犯罪和跨区域犯罪明显 需形成综合惩治合力

此外，检察机关办案发现，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中共同犯罪和跨区域犯罪明显，需形成综合惩治合力。上半年，检察机关办结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中，属于共同犯罪 5261 人，占 75.2%，较整体刑事案件共同犯罪比例高 41.2 个百分点。借助于网络技术和现代物流交通，共同犯罪和上下游犯罪分子将犯罪行为链条化切割、分工完成，相关案件呈现人货分离、货品和商标分离、组装加工场所和库房分离、侵权地和销售地分离等特征。

如上海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侵犯玩具美术作品著作权系列案件中，行为人成立公司并内设物控、平面设计、销售、工程、生产车间等多个部门，侵权链条覆盖广东、福建等多地，生产侵权商品后通过网络、铁运、海运等方式销往国内外，涉案金额特别巨大。

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强化诉源治理

针对该类犯罪趋势特点，检察机关深化综合履职，强化诉源治理，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以法治力量服务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高质效办案，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侵权假冒多发领域，依法能动履职，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围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强化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高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加强与公安机关、行政机关协作配合，做实引导取证、行刑衔接，强化跨地域检察协作，实现全链条打击。

深化综合履职，维护合法权益。严格落实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充分保障权利人的知情权和诉讼参与权。引导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补充提交证据材料，围绕技术事实等问题发表意见。持续推进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体解决刑事责任追究和民事追责。对于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同时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强化诉源治理。结合涉知识产权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社会治理问题，深入调查研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助力企业堵漏建制。适应新时代媒体传播需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不断提升社会公众识假辨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引领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4、盗用老东家的“客户名单”为自己公司抢客户？上海松江市场监管部门：罚！

盗用老东家的“客户名单”为自己公司抢客户。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日前查处两起侵犯客户名单商业秘密的案件。

徐某在某世公司任职期间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手册》等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保密条款。但在任职期间，徐某以其妻子刘某

的名义成立了某纬公司，从事与某世公司相同的销售业务，并擅自下载某世公司 79 家目标客户资料，为某纬公司招揽客户。不仅如此，徐某从某世公司离职时，也并未按照离职申请单的约定将上述客户资料交还公司。当一些客户指定要采购某世公司“***PASS”注册商标的液压元件时，徐某将伪造的铭牌、贴纸、合格证等，张贴在其他公司生产的液压元件上冒充“***PASS”品牌元件，涉案货值金额为 1.95 万元。

松江区市场监管局经调查，认定徐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并使用某世公司的客户名单，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某纬公司明知上述客户名单系不正当取得，仍使用，且将其他公司生产的元件更换商标冒充“***PASS”品牌元件，构成侵犯商业秘密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商标法》规定，处以没收侵权元件、侵权铭牌等 19703 个、没收违法所得 2.8 万元和罚款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来源：上海松江）

5、侵犯商业秘密被立案后仍“借壳”作案：获刑 4 年罚 4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通过数字赋能冲破重重数据迷雾，发现了隐藏在异常数据背后的涉案人员交易明细，依法追加起诉犯罪金额 490 万元，将犯罪嫌疑人侵犯商业秘密致权利人的损失从原先的 80 余万元增加到 570 余万元。经鄞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 1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关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400 万元。关某提出上诉。近日，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宁波系外贸出口强市，近年来，外贸行业业务员“飞单”等行为屡禁不止。“飞单”即业务员将“老东家”发展稳定的客户，以更低的价格带到自己的新公司开展贸易。长期以来，“飞单”已经成为一种潜规则，导致外贸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核心客户资源流失，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

2020 年 10 月，公安机关将一起涉外贸公司经营信息的侵犯商业秘密案移送鄞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由于证据提取困难、法律适用争议大、犯罪金额难

认定，犯罪嫌疑人关某一直“零口供”，并且大量毁灭证据，拒不提供真实账目。为查实权利人受损数额，承办检察官克服重重困难，结合外贸企业利润率计算多以外销金额为基数的行业特点，计算出犯罪金额 80 余万元，厘清了经营类侵犯商业秘密案刑民交叉的模糊地带。

在对该案提起公诉前，承办检察官收到了一封权利人的来信，获悉关某被刑事立案后，仍以他人名义成立外贸公司，与权利人的客户公司继续交易。为此，承办检察官决定加大办案力度，确保权利人损失足额认定。

仅凭一封权利人的来信，如何在证据全无的情况下追加关某的犯罪事实？为此，承办检察官联合公安机关，运用海关外贸出口数据平台，以客户公司、侵权产品紧固件、涉案人员名字等为关键词，筛查出关某实际负责的其他两家涉案外贸公司，提取相关出口报关单数据，查实关某在行政调查甚至刑事立案后，仍在他人的配合和帮助下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相互串供逃避侦查，“借壳”进行外贸交易，金额高达 5000 余万元，给权利人造成实际损失 570 余万元。

综合自行补充侦查的出口报关单数据、出口退税清单、支付宝转账记录等证据，办案检察官当即改变强制措施，在审查起诉期间决定逮捕关某，并建议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021 年 12 月，鄞州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对关某提起公诉。追加犯罪数额后，2022 年 2 月，鄞州区检察院对关某追加起诉。

人物介绍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介绍——杨建州律师



个人简介

姓名：杨建州

职位：律师、律所合伙人

办公机构：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电话：13510080629

电子邮箱：yangjz@lawzj.cn

社会职务：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广东省律师协会合规与风控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税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工作经历：

主要执业领域为经济犯罪辩护、企业反舞弊、刑事控告、刑事风险评估及刑事被调查危机处理等。杨建州律师具有十余年公安工作经验，精通各类刑事案件侦办实务。从业以来办理有影响力的重大刑事案件近百宗。为大量知名跨国企业、上市公司、民营企业提供相关服务，涵盖金融、零售消费、物流、医疗健康、房地产、制造、科技、教育、互联网等众多行业和领域。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

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 80 个专业委员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拓展知识产权业务中的商业秘密领域，制定商业秘密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商业秘密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商业秘密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任：车小燕（通力所）

副主任：李晓宁（隆安所）、李良（良马所）、黄志鹏（长昊所）

委员：马娜娜（通力所）王承恩（盈科所）王博（华商所）白露（金诚同达所）李宝梁（中银所）李星星（中银所）李鹤松（隆安所）杨建州（卓建所）邱戈龙（长昊所）沈攀峰（锦天城所）张帆（盛唐所）张华平（中银所）陈江雄（卓建所）陈琪霖（泰和泰所）周小洁（知恒所）冼星华（华商所）胡乐夫（天元所）高景贺（中银所）谢勇勇（中银所）蔡国坚（观韬中茂所）熊武政（锦天城所）张志彬（京都所）叶薛之（淳锋所）杨晓明（知恒所）张建志（智理所）王义红（理济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如有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cherri.che@llinkslaw.com